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NRISE HOLDINGS CO., LTD.

2009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建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德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五节、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六节、股东大会简介	17
第七节、董事会报告	17
第八节、监事会报告	23
第九节、重要事项	25
第十节、财务报告	31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75
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名称：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Sunrise Holdings Co., Ltd. (缩写SUNRISE)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宇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余德山

联系电话：(0755)83877511

证券事务代表：陈联坦

联系电话：(0755) 83875531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董秘室

公司传真：(0755)83875212

电子信箱：lionda@mailcenter.com.cn

四、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劲松大厦5D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

邮编：518040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刊登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室

六、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年9月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658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深国税字 440301190325278

深地税字 44030419032527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1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1、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33,702,117.27
利润总额	8,102,7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2,7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24,15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62.91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54,85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7,967.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0,000.00	
合计	34,826,885.48	-

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会计准则无差异。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1,853,970.96	1,699,473.38	9.09%	1,802,714.10
利润总额	8,102,735.47	-85,188,819.04		-22,075,2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2,735.47	-85,188,819.04		-22,075,2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24,150.01	-85,148,819.04		-22,075,21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62.91	32,375.45	-617.87%	-3,178,361.53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41,891,434.31	17,301,167.93	142.13%	27,154,77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5,009,592.09	-1,723,112,327.56		-1,638,393,498.52
股本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0.00%	288,42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295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2952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8	-0.0899		-0.0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0.00%	-0.61%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0.00%	1.95%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0		-0.011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5	-5.97		-5.6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436,750	65.33%				-1,388	-1,388	188,435,362	65.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8,430,000	65.33%						188,430,000	65.3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8,430,000	65.33%						188,430,000	65.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750					-1,388	-1,388	5,3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983,250	34.67%				1,388	1,388	99,984,638	34.67%
1、人民币普通股	60,383,250	20.94%				1,388	1,388	60,384,638	20.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39,600,000	13.7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00%						288,42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544,050	0	0	172,544,050	部分股份限售期未满，限售期已满的部分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2010年12月29日、2011年12月29日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4,770,380	0	0	4,770,380	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70,380	0	0	4,770,380	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	0	0	3,960,000	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5,190	0	0	2,385,190	未办理解禁	2009年12月29日
合计	188,430,000	0	0	188,430,000	—	—

股份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无变化，但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售了法定解禁股份，使得公司股份结构发生了以上变化。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内未发行股票和衍生证券。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3、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无变化，但由于高级管理人员出售了法定解禁股份，使得公司股份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人民币普通股由年初的60,383,250股增加到年末的60,384,638股，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由年初的6,750股减少到年末的5,362股。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2,669户，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总数5户，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总数8,665户，无限售条件B股股东总数3,999户。

2、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6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2%	172,544,050	172,544,050	172,544,050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4,770,380	4,770,38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4,770,380	4,770,380	0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3,960,000	3,960,000	3,960,00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700,000	0	0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385,190	2,385,190	0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 LTD	境外法人	0.45%	1,283,831	0	0
冯佳	境内自然人	0.39%	1,120,000	0	0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境外法人	0.30%	868,783	0	0
蔡汉川	境内自然人	0.28%	820,89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 LTD		1,283,831		境内上市外资股	
冯佳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868,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蔡汉川		820,8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杭州富邦投资有限公司		7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云茂		709,090		人民币普通股	
PRO PERFORMANCE		7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洪颖		688,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海兴居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除控股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股10%的法人股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为586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奋勃先生，其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T306—0013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和郭涛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法人实际控制人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书范，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生产销售纯净水、山泉水、饮品、饮水设备、家用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百货批发、零售；PC水桶制造及销售。

个人实际控制人郭涛先生情况：

姓名：郭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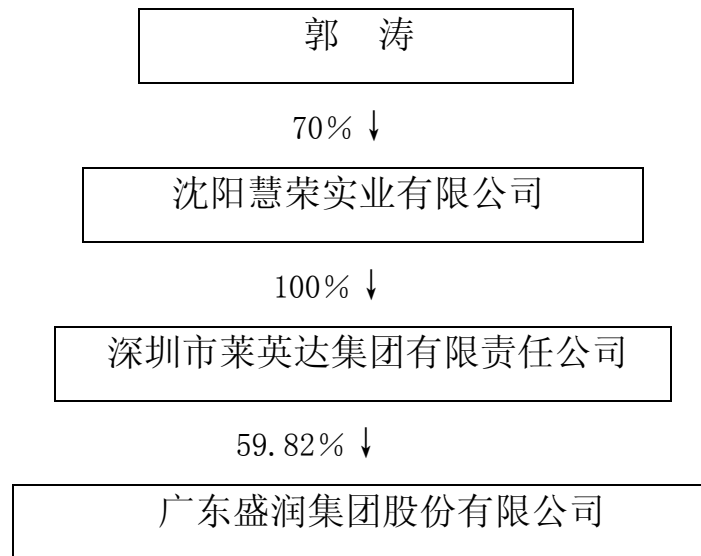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企业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沈阳慧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19.10	否
余德山	董事、董秘	男	32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14.40	否
郝滨	董事	男	51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50	否
杨斌	董事	男	38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50	否
班武	独立董事	男	64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3.00	否
潘承东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3.00	否
邵良志	独立董事	男	45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3.00	否
高亚军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30	否
王敏	监事	女	25	2009年09月22日	2011年05月26日	0	0	无	0.30	否
牛素艳	监事	女	52	2008年05月27日	2011年05月26日	6,750	5,362	卖出法定解禁股	11.80	否
合计	-	-	-	-	-	6,750	5,362	-	55.90	-

说明：

(1) 报告期内，除牛素艳监事年初持有6,750股A股在其卖出法定解禁股后还剩下5,362股A股为高管锁定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2) 公司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3) 公司没有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王建宇，男，汉族，1965年8月生，辽宁省沈阳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经济师，1981年至1985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役，1985年12月至1987年9月在沈阳计算机厂党委任宣传干事，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共沈阳市委党校脱产学习，1989年7月至1991年11月在沈阳计算机厂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91年11月至1998年9月，在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历任总裁秘书、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1998年9月至2004年9月，在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安吉尔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13日至2005年4月19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19日至2006年5月11日，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德山，男，汉族，1977年4月生，贵州省遵义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年10月至2004年4月，在上海亨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莱英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在深圳市益力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31日，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

郝滨，195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77年下乡，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中

石油吉化公司科员、科长、车间主任，联化电厂副厂长、厂长。

杨斌，男，1971 年2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会计师。历任和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文员、主管，东宇（集团）金海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班武，男，1946 年 9 月生，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国际法学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高级法官、深圳法官协会理事。1966 年至 1968 年 2 月，在原籍乡政府、县委宣传部作干事工作；196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在沈阳军区独立二师、守备六师及吉林省军区工作，历任排长、连长、指导员、军区军事教员、教导员、作战训练处处长；1982 年 2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1 月，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借调并任命为海南省琼南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1990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调入深圳市中级法院工作。历任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庭长职务，并担任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错案追究领导小组成员。2005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良志，男，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留校从事会计审计教学工作至 1994 年 12 月；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深圳南油集团财务科长、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期间任中共南油集团纪委委员、南油集团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共南油集团下属南油钜建房产公司监事长、深圳市西部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潘承东：男，41 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曾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深圳大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华商律师事务所、吉大律师事务所任职。2007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

（2）监事

高亚军，男，1972 年 3 月出生，汉族，1990 年毕业于吉林市财贸学校，先后在吉林市职工大学、北华大学进修学习。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吉林市分行吉铁支行、高新支行科员、科长。现任上海市天一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敏，女，1984 年 10 月出生，汉族，2007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师。

历任深圳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牛素艳，女，1956年12月生，汉族，河南省开封市人，毕业于湖北省检查函授学院，大专文化，中共党员。1971年1月至1982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十一师政治部干事；1982年3月至1992年8月，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1992年9月至1999年12月，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计生委、女工委副主任；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05年10月至今，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05年5月至今，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宇先生、董事会秘书余德山先生的资料见董事部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均依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发放，薪酬规定按照其在公司的行政职务、工龄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

2、报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3人，共在公司领取税前年度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为55.9万元，其中年度报酬数额15万元以上的1人，12—15万元的1人，10—12万元的1人。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36.5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45.3万元。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没有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领取3万元的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部分董事领取5000元的董事津贴，公司部分监事领取3000元的监事津贴。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聘任情况及原因

（1）2009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鉴于监事许召君女士、陈虹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选举高亚军先生、王敏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 200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鉴于董事丘晓彤先生、谢衡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本届董事会提名，补选郝滨先生、杨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0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的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和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4)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选举高亚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岗员工总数 8 人，公司无离退休职工，员工构成如下：

类 别	人 数	比例（%）
财 务	3	37.5
行 政	3	37.5
其 他	2	25
合 计	8	100

其中，硕士 2 人，大学本科 1 人，大专 3 人，其他 1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诚信度和透明度，规范公司运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制定和修改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符合。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

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董事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详见下表），认真审核了董事会各项议题，对公司有关决策、公司董事更换、监事更换、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独立董事时时关注公司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促进了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班武	6	2	4	0	0	否
潘承东	6	0	4	2	0	否
邵良志	6	2	4	0	0	否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上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实行“三分开”，在业务、机构方面进行独立运作。

1、业务方面：本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前公司已没有主营业务，其他方面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独立运作，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能有效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选聘程序合法。

3、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各自独立运营，与控股

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

4、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控情况审查、评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恰当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2009年公司在内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基本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比较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与真实。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确定的工作计划和经营指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第六节 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公司短期借款仍然高达 4.47 亿元，使得公司财务费用高达 31,301,996.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3,832,126.06 元，但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深圳市公信拍卖有限公司公司拍卖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房产事项使得公司产生一定收益，使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102,735.47 元。

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努力推进公司的重组工作，以图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2009-014）”。，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盛润股份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

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事宜的公告（编号2010-008）”。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组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失去了主营业务，因此公司没有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公司通过清欠盘活来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总资产	41,891,434.31		17,301,167.93		142.13%
应收帐款	0		0		
存货	0		0		
长期股权投资	7,685,553.86	18.24%	7,583,110.08	42.22%	13.51%
固定资产净额	3,478,716.56	8.25%	6,623,803.03	36.88%	-47.48%
在建工程	0		0		
短期借款	447,761,937.52	1062.52%	461,573,834.92	2569.84%	-2.99%
长期借款	0		0		

增减变动的原因：总资产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大幅减少是由于拍卖公司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房产事项所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费用	0	0	
管理费用	3,832,126.06	3,897,771.71	-1.68%
财务费用	31,301,996.00	29,415,773.08	6.41%
所得税	0	0	

增减变动的原因：由于没有主营业务，公司本期未发生营业费用。本期公司管理费用变化不大，本期财务费用增加是由于银行加息所致。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62.91	32,375.45	-61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	-4,500.00	365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增减变动的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是由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大幅变动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由于今年公司处置投资所引起的现金流入。

六、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没有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及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投资项目。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八、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九、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和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变更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证券

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0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公司于2009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2月18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邵良志先生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广东省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切实履行了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等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在2009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做了如下工作：

1、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计划和审计安排，对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中对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主要审计程序和方法的处理是合理的。

2、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审计程序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持续沟通，进一步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要点的陈述及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审计委员会及各位独立董事就审计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要求重点关注公司新出现的问题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

3、在会计师事务所初审意见出来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初审意见发

表了自己的看法，认为事务所在审计计划中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各项主要审计程序已被被执行，事务所实施的审计方法和程序是适当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基于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了解的情况，以及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沟通过程，审计计划中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各项主要审计程序已被执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实施的审计方法和程序是适当的，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提议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班武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潘承东和董事王建宇。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阅报告期公司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在 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津贴），是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予以认可。

（五）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和公正，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保密、流转审批、登记备案、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规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

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十、利润分配预案

1、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102,735.47 元，未分配利润为-2,522,793,497.76 元，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 年	0.00	-85,148,819.04	0.00%	-2,531,326,223.23
2007 年	0.00	-22,075,217.13	0.00%	-2,446,177,404.19
2006 年	0.00	18,660,262.04	0.00%	-2,424,102,187.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报告期内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期未分配利润为-2,522,895,013.62 元。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由于盛润股份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9 年 5 月 12 日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在对盛润股份公司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同时我们也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程序。公司认为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且潜在重整方拥有优良的资产和优秀的业绩，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整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在对盛润股份公司重整受理后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该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的规定，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我们出具了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虽陷入财务困境，但公司尚能筹集到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盛润股份公司的重整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2009年5月12日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出对盛润股份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在与主要债权人、股东等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2009年9月18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我司破产重整听证会，各相关方已就重整计划、偿还债务、资产重组等各方面达成共识，盛润股份重整的可行性已经通过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实质性审核，深圳中院已于2010年4月14日出具（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了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公司董事会认为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组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十二、其他报告事项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于2006年第三季度清欠完毕。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通知》中所述的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皆系历史遗留事项，由于大部分被担保方已无力偿债，公司对大部分担保在以前年度已经进行了预计负债处理。

(三)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和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 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 200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高亚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和修改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合法。公司董事更换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人事变动情况

符合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无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

4、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比较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比较客观与真实。

三、公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09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管理层顺利完成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

督促董事会加大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力度，积极引入有运作实力的重组合作方，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收到广东省龙川县人民医院执行裁定书【（2008）龙执字第30-3 号】一份，诉讼事项内容如下：

关于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6日作出的（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7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确定，被执行人本公司应偿还借款74万美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被执行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房产（该项资产不属于申请破产重整后进行清偿的资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6日（2007）粤高法执指字第1500号指定执行决定书，将该案指定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委托深圳市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价值为14729192元。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并依法委托深圳市公信拍卖有限公司上述房产以14729192元为拍卖底价进行公开拍卖，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09年6月8日的拍卖会上以46500000元最高价竞得上述房产，并与拍卖行签订了拍卖成交书。因此，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如下：（一）解除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查封；（二）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房产面积为1712平方米的房产归属买受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三）买受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裁定书送达后60日内到深圳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所需费用由买受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四）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的（1999）深中法经调初字第727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终结。

该诉讼事项使公司本期产生了一定收益,详情参见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09-026)。

二、报告期内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包括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0.00	499.87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10.04	5,469.36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2,793.53	0.00	0.00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21.40	0.00	0.00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0.00	2,568.67	0.00	0.00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0.85	0.00	0.00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0.00	47.76	0.00	0.00
深圳市福广浩实业有限公司	-26.95	28.95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金星印刷厂	0.00	25.19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1.32	99.48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1.96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0.00	0.00	0.00	415.00
深幸企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7.26
合计	-36.99	11,555.58	31.32	653.70

注:(1)以上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因主要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

(2)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0.00

万元，余额为0.00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应披露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和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新增担保事项，以下担保皆系以前年度担保遗留的历史遗留问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05月30日	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年5月30日 --2001年5月30日	否	是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30日	4,33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30日 --1998年12月30日	否	是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1994年03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4年3月10日 --1995年3月10日	否	否
深圳市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8年07月08日	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年7月8日 --2000年1月25日	否	是
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9日	32,456.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12月19日 --1998年11月25日	否	是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1993年12月30日	818.78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30日 --1996年6月22日	否	是
广州旭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05月02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5月2日 --1996年5月2日	否	否
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	1995年06月22日	7,7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6月22日 --1996年6月22日	否	否
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3日	3,752.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12月13日 --2001年1月28日	否	是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1998年04月30日	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年4月30日 --1999年1月30日	否	否
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06月30日	2,67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6月30日 --1999年12月31日	否	否
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年04月30日	1,679.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4月30日 --1999年4月30日	否	否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	1995年09月25日	7,910.31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9月25日 --1999年1月31日	否	是
深圳利港实业公司	1996年08月15日	723.38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8月15日 --1997年8月15日	否	否
深圳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5年01月30日	856.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1月30日 --1996年1月30日	否	否
深圳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1996年05月01日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5月1日 --1998年5月1日	否	否
深圳化塑有限公司	1997年03月05日	1,371.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3月5日 --1998年3月5日	否	否
深圳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1996年04月07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4月7日 --1997年4月7日	否	否
深圳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1996年05月23日	791.6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5月23日 --1997年5月23日	否	否

深圳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1995 年 06 月 20 日	166.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6 月 20 日 --1996 年 6 月 20 日	否	否
深圳市建材集团	1998 年 03 月 01 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 年 3 月 1 日 --1999 年 3 月 1 日	否	否
深圳晶苑工贸公司	1997 年 04 月 30 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997 年 4 月 30 日 --1998 年 4 月 30 日	否	否
海南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1996 年 08 月 16 日	3,093.86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8 月 16 日 --1997 年 8 月 16 日	否	否
深圳雪纳有限公司	1995 年 06 月 10 日	112.91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6 月 10 日 --1996 年 12 月 10 日	否	否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1997 年 07 月 31 日	273.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7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吉林莱英达公司	1996 年 06 月 30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6 月 30 日 --1997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深圳市大世界商城	1996 年 03 月 01 日	1,402.7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3 月 1 日 --1997 年 3 月 1 日	否	否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1996 年 04 月 25 日	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4 月 25 日 --199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湖南莱英达公司	1996 年 11 月 3 日	32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11 月 3 日 --1999 年 11 月 3 日	否	是
深圳莱英达计时公司	197 年 05 月 15 日	307.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3 月 15 日 --2000 年 3 月 15 日	否	是
深圳裕田实业有限公司	1996 年 09 月 01 日	2,244.7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3 月 1 日	否	否
湖南湘财实验银行	1995 年 08 月 13 日	874.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8 月 13 日 --2000 年 8 月 13 日	否	否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1997 年 06 月 01 日	931.3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 年 6 月 1 日 --1999 年 5 月 30 日	否	是
深圳市造纸公司	1995 年 12 月 14 日	1,7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12 月 14 日 --1998 年 12 月 13 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有限公司	1995 年 11 月 20 日	2,9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11 月 20 日 --1998 年 11 月 20 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 年 10 月 08 日	6,560.04	连带责任担保	1995 年 10 月 8 日 --1998 年 10 月 7 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1999 年 03 月 01 日	1,28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9 年 3 月 1 日 --2000 年 3 月 1 日	否	是
深圳市海马电器有限公司	1996 年 04 月 25 日	17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4 月 25 日 --2000 年 4 月 24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77,810.8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522.72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2,333.5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9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7,884.1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131.8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16,835.2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5,851.2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全部都已到期，但皆系历史遗留事项，由于大部分被担保方已无力偿债，公司对大部分担保在以前年度已经进行了预计负债处理。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及委托贷款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合同事项。

六、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深圳国信、深圳华晟达、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出相关法定承诺。履行情况：各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鉴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ST 盛润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其依据本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莱英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莱英达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控股股东莱英达承担。	莱英达已垫付华晟达对价股份，华晟达限售股份仍被司法冻结，股改费用莱英达已支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七、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单位。支付报酬情况：2009年度公司支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45万元。

八、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

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在接待调研及采访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未有实行差别对待政策，未有有选择地、私下地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2月17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问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拍卖情况,告知尚未收到法院拍卖通知
2009年03月23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组情况,告知公司现状及重组未有实质性进展
2009年05月07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组情况,告知公司现状及重组未有实质性进展
2009年08月13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问及本公司重整案件受理情况,告知尚未收到法院通知
2009年11月27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股投资者	问及本公司重整案件受理情况,告知尚未收到法院通知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从大股东方面获悉，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以上的重大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09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 2009-014）”。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深圳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法院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事宜的公告（编号 2010-00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立信大华审字[2010]1840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盛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如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由于盛润股份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9年5月12日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

申请，2010年4月14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在对盛润股份公司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同时我们也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盛润股份公司重整计划能否通过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因此无法判断盛润股份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审计意见

由于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2010年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01.22	22,401.22	30,064.13	30,06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	8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324,762.67	29,324,762.67	1,564,200.69	1,564,20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427,163.89	29,427,163.89	1,754,264.82	1,754,264.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85,553.86	7,685,553.86	7,583,100.08	7,583,100.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8,716.56	3,478,716.56	6,623,803.03	6,623,803.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1,340,000.00	1,34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4,270.42	12,464,270.42	15,546,903.11	15,546,903.11
资产总计	41,891,434.31	41,891,434.31	17,301,167.93	17,301,16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7,761,937.52	447,761,937.52	461,573,834.92	461,573,834.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9,212.76	559,212.76	530,777.88	530,777.88
应交税费	2,066,484.14	2,066,484.14		
应付利息	409,207,020.72	409,207,020.72	389,895,681.04	389,895,681.0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811,005.84	162,811,005.84	153,917,836.23	153,917,836.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2,405,660.98	1,022,405,660.98	1,005,918,130.07	1,005,918,13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34,495,365.42	734,495,365.42	734,495,365.42	734,495,36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495,365.42	734,495,365.42	734,495,365.42	734,495,365.42
负债合计	1,756,901,026.40	1,756,901,026.40	1,740,413,495.49	1,740,413,49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资本公积	381,059,098.78	381,059,098.78	381,059,098.78	381,059,098.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138,304,80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2,793,497.76	-2,522,793,497.76	-2,530,896,233.23	-2,530,896,233.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009,592.09	-1,715,009,592.09	-1,723,112,327.56	-1,723,112,327.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5,009,592.09	-1,715,009,592.09	-1,723,112,327.56	-1,723,112,32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91,434.31	41,891,434.31	17,301,167.93	17,301,167.93

2、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853,970.96	1,853,970.96	1,699,473.38	1,699,473.38
其中：营业收入	1,853,970.96	1,853,970.96	1,699,473.38	1,699,473.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38,542.01	35,738,542.01	33,353,544.79	33,353,544.79
其中：营业成本	35,738,542.01	35,738,542.01	33,353,544.79	33,353,544.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32,126.06	3,832,126.06	3,937,771.71	3,937,771.71
财务费用	31,301,996.00	31,301,996.00	29,415,773.08	29,415,773.08
资产减值损失	604,419.95	604,41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453.78	182,453.78	-596,264.95	-596,26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453.78	182,453.78	119,735.05	119,765.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02,117.27	-33,702,117.27	-32,250,336.36	-32,250,336.36
加：营业外收入	41,804,852.74	41,804,852.74	6,529,352.00	6,529,352.00
减：营业外支出			59,467,834.68	59,467,83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2,408.83	1,092,40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02,735.47	8,102,735.47	-85,188,819.04	-85,188,819.0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02,735.47	8,102,735.47	-85,188,819.04	-85,188,8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2,735.47	8,102,735.47	-85,188,819.04	-85,188,819.0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81	0.0281	-0.2952	-0.29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81	0.0281	-0.2952	-0.295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102,735.47	8,102,735.47	-85,188,819.04	-85,188,81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2,735.47	8,102,735.47	-85,188,819.04	-85,188,81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205.33	2,878,205.33	2,842,412.65	2,842,41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205.33	2,878,205.33	2,842,412.65	2,842,41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941.46	1,069,941.46	891,807.58	891,8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926.78	1,975,926.78	1,918,229.62	1,918,2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868.24	3,045,868.24	2,810,037.20	2,810,0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62.91	-167,662.91	32,375.45	32,37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1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	160,00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00	4,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4,500.00	4,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	160,000.00	-4,500.00	-4,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91	-7,662.91	27,875.45	27,87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4.13	30,064.13	2,188.68	2,18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1.22	22,401.22	30,064.13	30,064.13

三、财务报表附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3年6月7日以深府办复[1993]720号文批准，以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为改组主体通过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A股和B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1658，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28,842万元。本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6月13日，本公司更名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第二、三类商品在广东省内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粤经贸进字[1990]320号文执行)；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内销，销售木制品(不含木片)，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和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橡胶制品；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本公司目前已无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203栋4楼东。本公司办公住所实际已变迁，自2008年12月26日起，办公新址迁至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会计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

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其记账汇率和账面汇率采用固定汇率，期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当日市场汇

率进行调整，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所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九）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高于 100 万元的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确定依据为：根据本公司经营特点，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大，因此将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归入该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3%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十）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制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外购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按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十一）长期投资

1. 取得的计价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

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发生的各种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进行调整后确认。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期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期（年）末，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活跃市场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

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转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2. 取得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年	2.57%-4.50%
机器设备	10-15年	9.00%-6.00%
运输工具	5年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8.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期末，逐项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全面检查，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无论价值是否得到回升，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2. 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3.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4.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十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

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的使用寿命以及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十八）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为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劳务销售：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前提。

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等取得的收入：按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差错的更正

（1）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原在惠州淡水、图们、山东乳山三处共拥有三宗地块，其中图们、山东乳山两处土地已分别于2003年和2004年转让，因款项未结清和产权登记变更情况不明晰一直挂账未进行清理，本期经向相关国土局查证该两处地块其使用权确已不属于本公司，因此对其账面值及其原收到的转让款项进行清理；调减资产原值13,212,610.00元，资产减值准备13,212,610.00元；调增年初留存收益1,090,000.00元，同

时调减原挂于其他应付款的已收土地转让款 1,090,000.00 元。本公司在编制 2009 年度可比的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差错的影响，少计 2008 年年初留存收益 1,090,000.00 元，多计 2008 年年初负债 1,090,000.00 元。

本公司以前年度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一直在存货项目列示，因本公司经营范围无房地产开发相关内容，在存货项目列示与公司采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不符，本期调整至无形资产列示，并对前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该项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损益，只影响列报。

本公司以前年度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未按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法定使用年限为 1992 年 7 月至 2042 年 7 月，根据公司采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以提取减值准备后的净值按直线法摊销，截至 2007 年末累计应摊销 62 万元，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分别应摊销 4 万元。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差错的影响，多计 2008 年年初留存收益 62 万元、虚增 2008 年度利润 4 万元，虚增 2008 年年末留存收益和 2008 年年末资产 66 万元。

②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列示的投资科林公司成本 201,010.00 元、投资宝塔岛成本 144,000.00 元，实际是项目投资而非股权投资，因此对其账面值进行清理；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45,01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45,000.00 元；调减 2008 年年初留存收益 10.00 元。本公司在编制 2009 年度可比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差错的影响，多计 2008 年年初留存收益 10.00 元，虚增 2008 年年初资产 10.00 元。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17%、营业税 5%、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1%、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

企业所得税率为 20%。

四、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

控股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040万元	生产经营纸制品及印刷机械等	RMB 104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664万元	经营食品添加剂、水果果冻等	RMB 664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700万元	印刷机械等轻工物资进出口贸易	RMB 700万元	100%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140万元	生产销售ABS皮箱和其他人革制品	USD 14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600万元	生产销售保温瓶、家用电风扇等	RMB 60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000万元	经营国内商贸业及进出口业务	RMB 1000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	RMB 3000万元	100%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	RMB287.8万元	进出口业务等	RMB287.8万元	100%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60万元	物业管理、副食及汽车配件等销售	RMB 160万元	100%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RMB 300万元	轻纺化工产品 & 百货、文化用品等	RMB 300万元	100%

*上述公司均已停止营业无法取得联系，取得财务报表，本公司对其无法实施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会计处理情况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多年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	连续亏损，停止经营且严重资不抵债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核销对其往来款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已停止经营多年，无资产可清算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核销对其往来款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对其往来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 上述公司均已停止经营多年失去联系无法取得财务报表。其中因本公司为中物资源进出口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涉诉，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开发公司 95%的股权、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已被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 2007 年 6 月 8 日民事裁定冻结。

（二）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600万元	纸包装材料等进口保税业务	RMB 180万元	30%
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200万元	制造干电池及电池材料等	RMB 80万元	40%
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50万元	生产经营钟表系列产品	RMB 45万元	30%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300万元	生产HDSL离位传输速率用户线	RMB 90万元	30%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900万元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生产等	USD 306万元	34%

上海青蒲盈达房产开发公司	青蒲县	RMB	150万元	房地产开发	RMB	45万元	30%
深圳银之座俱乐部	深圳市	RMB	800万元	法律咨询棋牌游艺中西餐饮服务	RMB	400万元	50%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深圳市	RMB	492万元	食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	RMB	246万元	50%
湖南神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益阳市	RMB	500万元	生产硬质合金顶锤、碳化钨粉等	RMB	225万元	45%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2000万元	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管理	RMB	640万元	32%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32%股权，2003 年 12 月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 2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原持有和托管的股权合计 52%，托管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到期后未续签托管协议。该公司已停止营业多年，对其已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附注四（一）所述，本公司下属任何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数据既是合并数也是公司数）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2,401.22	1.0000	22,401.22	30,064.13	1.0000	30,064.13
银行存款		---		---	---		---
合计				22,401.22			30,064.13

（二）应收股利

期末余额 80,000.00 元，为应收联营公司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配的股利。

（三）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客户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17,779,764.18	99.12	389,732,568.44	93.29	389,119,283.53	98.98	389,119,283.53	100
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348,058.40	0.79	2,437,899.51	72.82	3,368,058.40	0.86	2,438,499.51	72.40
三、其他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78,771.18	0.09	11,363.14	3.00	654,269.90	0.16	19,628.10	3.00
合计	421,506,593.76	100	392,181,831.09	93.04	393,141,611.83	100	391,577,411.14	99.60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29,211,891.92	6.93	876,356.76	3.00	594,389.90	0.15	17,831.70	3.00
1-2年	29,366.00	0.01	880.98	3.00	59,880.00	0.02	1,796.40	3.00
2-3年	59,880.00	0.01	1,796.40	3.00	---	---	---	---
3年以上	392,205,455.84	93.05	391,302,796.95	99.77	392,487,341.93	99.83	391,557,783.04	99.76
合计	421,506,593.76	100	392,181,831.09	93.04	393,141,611.83	100	391,577,411.14	99.6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数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数
			转回	转销	
2009年（本年）	391,577,411.14	866,306.04	261,886.09	---	392,181,831.09

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801,657.06	100%	232,801,657.06	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54,693,632.15	100%	54,693,632.15	已停业，难以收回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35,288.45	100%	27,935,288.45	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25,686,735.00	100%	25,686,735.00	严重资不抵债，难以收回
深圳市贤成大厦有限公司	24,876,389.27	100%	24,876,389.27	公司已撤消，难以收回
深圳市集建投资有限公司	5,724,962.00	100%	5,724,962.00	欠款超过三年以上，难以收回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998,701.51	100%	4,998,701.51	已停业, 余额为公司代付的安置费
深圳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4,958,800.00	100%	4,958,800.00	欠款时间长, 已停业
中华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035,732.00	100%	4,035,732.00	账龄久, 公司已变更
上海青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137,000.00	100%	2,137,000.00	公司已撤消, 难以收回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1,008,500.00	100%	1,008,500.00	严重资不抵债, 难以收回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29,172,366.74	3.00%	875,171.00	法院暂扣房产拍卖款
合计	418,029,764.18	93.23%	389,732,568.44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见附注七(四)。
6. 年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的转移。
7. 年末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8. 年末无属于证券化标的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工具。
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原联营公司	因借款及担保事项代还款	232,801,657.06	5 年以上	55.2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借款及代收付款	54,693,632.15	5 年以上	12.97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拆借资金	27,935,288.45	5 年以上	6.62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	诉讼事项执行法院	往来款	29,172,366.74	1 年以内	6.92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拆借资金	25,686,735.00	5 年以上	6.09

（四）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882,938.60	141,882,938.60	---	141,882,938.60	141,882,938.60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936,808.27	11,363,089.41	1,573,718.86	12,834,354.49	11,363,089.41	1,471,265.08
其他股权投资	33,266,920.27	27,155,085.27	6,111,835.00	33,266,920.27	27,155,085.27	6,111,835.00
合计	188,086,667.14	180,401,113.28	7,685,553.86	187,984,213.36	180,401,113.28	7,583,100.08

*本公司持有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32%股权，2003 年 12 月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 2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持有和托管的股权合计 52%，托管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到期后未续签托管协议，截止本期期末托管到期将其调整至联营企业列示。2008 年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列示在对子公司投资项目，本期编制财务报表时进行了追溯调整。

1. 成本法核算的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1,600,000.00	1,600,000.00	---	---	1,6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11 年	100%	35,059,679.80	35,059,679.80	---	---	35,059,679.80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 年	100%	15,400,000.00	15,400,000.00	---	---	15,4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	20 年	100%	7,155,864.39	7,155,864.39	---	---	7,155,864.39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20 年	100%	5,685,355.45	5,685,355.45	---	---	5,685,355.45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30 年	100%	6,000,00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20 年	100%	54,806,675.03	54,806,675.03	---	---	54,806,675.03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20 年	100%	11,026,863.93	11,026,863.93	---	---	11,026,863.93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	100%	2,148,500.00	2,148,500.00	---	---	2,148,500.00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	1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3,000,000.00
小计			141,882,938.60	141,882,938.60	---	---	141,882,938.60

2. 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权益增减额	分得现金红利额	累计增减额	年末数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	32%	6,400,000.00	6,400,000.00	---	---	---	6,4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10 年	30%	1,800,000.00	---	---	---	(1,800,000.00)	---
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	30 年	40%	1,434,060.25	1,471,265.08	182,453.78	80,000.00	139,658.61	1,573,718.86
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	30 年	30%	510,735.33	413,358.58	---	---	(97,376.75)	413,358.58
深圳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10 年	30%	900,000.00	831,720.00	---	---	(68,280.00)	831,720.00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20 年	34%	7,825,944.20	---	---	---	(7,825,944.20)	---
上海青蒲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	30%	639,886.25	639,886.25	---	---	---	639,886.25
深圳银之座俱乐部	---	50%	640,000.00	640,000.00	---	---	---	640,000.00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	50%	188,124.58	188,124.58	---	---	---	188,124.58
湖南神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45%	2,250,000.00	2,250,000.00	---	---	---	2,250,000.00
小计	---	---	22,588,750.61	12,834,354.49	182,453.78	80,000.00	(9,651,942.34)	12,936,808.27

3.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数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1	---	75%	3,420,000.00	---	---	3,420,000.00
湖南莱英达地产公司 *2	---	---	80,000.00	---	---	80,000.00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9.90%	9,423,870.00	---	---	9,423,870.00
深圳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3.44%	1,111,835.00	---	---	1,111,835.00
深圳国银投资有限公司	---	5%	650,000.00	---	---	650,000.00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	10%	607,998.68	---	---	607,998.68
潮洲港开发有限公司	---	12%	2,225,000.00	---	---	2,225,000.00
吴县太湖华侨城开发公司	---	10%	2,000,000.00	---	---	2,000,000.00
深圳东湘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5 年	11%	5,379,464.94	---	---	5,379,464.94
波罗的海中国商业中心 *3	---	51%	3,368,751.65	---	---	3,368,751.65
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	4.11%	5,000,000.00	---	---	5,000,000.00
小计			33,266,920.27	---	---	33,266,920.2

*1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化工塑料实业公司破产清算时作为抵偿款转入本公司,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办理不明确,无法获取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等有关资料和获知该公司其他情况,对该公司无实际控制权,列入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2 本公司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查询不到该公司信息。

*3 本公司对该公司无实际控制权,列入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4 该项股权于2002年9月被深圳中院查封,2004年由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04)广铁中法执字第221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冻结。

4. 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	---	---	---	1,6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	35,059,679.80	---	---	---	---	35,059,679.80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5,400,000.00	---	---	---	---	15,4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	7,155,864.39	---	---	---	---	7,155,864.39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5,685,355.45	---	---	---	---	5,685,355.45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	---	6,000,000.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54,806,675.03	---	---	---	---	54,806,675.03
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	11,026,863.93	---	---	---	---	11,026,863.93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2,148,500.00	---	---	---	---	2,148,500.00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6,400,000.00	---	---	---	---	6,400,000.00
上海莱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深圳安美时钟表有限公司	413,358.58	---	---	---	---	413,358.58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831,720.00	---	---	---	---	831,720.00
上海青蒲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639,886.25	---	---	---	---	639,886.25
深圳银之座俱乐部	640,000.00	---	---	---	---	640,000.00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188,124.58	---	---	---	---	188,124.58
湖南神力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0.00	---	---	---	---	2,250,000.00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3,420,000.00	---	---	---	---	3,420,000.00
湖南莱英达地产公司	80,000.00	---	---	---	---	80,000.00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423,870.00	---	---	---	---	9,423,870.00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	---	---	---	650,000.00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607,998.68	---	---	---	---	607,998.68
潮州港开发有限公司	2,225,000.00	---	---	---	---	2,225,000.00
吴县太湖华侨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	---	---	2,000,000.00
深圳东湘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379,464.94	---	---	---	---	5,379,464.94
波罗的海中园商业中心	3,368,751.65	---	---	---	---	3,368,751.65
合计	180,401,113.28	---	---	---	---	180,401,113.28

*上述被投资单位均已停止经营多年，或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取得联系并获得财务报表等资料，因而对其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118,650.06	---	6,759,920.35	6,358,729.71
运输工具	705,000.00	---	---	705,00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755.00	---	---	137,755.00
合计	13,961,405.06	---	6,759,920.35	7,201,484.7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542,857.11	466,423.35	4,081,257.23	2,928,023.23
运输工具	669,750.00	---	---	669,75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994.92	---	---	124,994.92
合计	7,337,602.03	466,423.35	4,081,257.23	3,722,768.15
净值	6,623,803.03			3,478,716.56

* 房屋及建筑物中有原值为 6,301,940.00 元的房屋资产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 本期减少，系因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房产于2009年6月8日被拍卖。详见附注八（二）。

*** 本公司认为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9,700,000.00	---	--	9,700,000.00
土地使用权	9,700,000.00	---	--	9,7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	660,000.00	40,000.00	---	700,000.00
土地使用权	660,000.00	40,000.00	--	700,0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7,700,000.00	---	--	7,700,000.00
土地使用权	7,700,000.00	---	--	7,700,00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0,000.00			1,300,000.00
土地使用权	1,340,000.00			1,300,000.00

* 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位于惠州淡水，2003 年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下发了惠阳府（2003）57 号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土地盘整的通告，但至今该土地使用权仍属于本公司所有，公司亦未对其进行开发，本公司按估计可能收回金额与原投资成本的差异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短期借款

借款类型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银行借款						
担保						
人民币	55,378,000.00	1.0000	55,378,000.00	55,378,000.00	1.0000	55,378,000.00
港币	12,109,722.00	0.8805	10,662,368.03	12,109,722.00	0.8819	10,679,563.83
美元	10,689,262.70	6.8282	72,988,423.57	10,689,262.70	6.8346	73,056,834.85
小计			139,028,791.60			139,114,398.68
其他单位借款						
人民币	234,055,500.00	1.0000	234,055,500.00	242,635,500.00	1.0000	242,635,500.00
港币	31,428,672.00	0.8805	27,672,317.12	31,428,672.00	0.8819	27,716,945.84
美元	6,884,000.00	6.8282	47,005,328.80	7,624,000.00	6.8346	52,106,990.40
小计			308,733,145.92			322,459,436.24
合计			447,761,937.52			461,573,834.92

* 以上借款全部为担保借款。原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由于无力偿还均已逾期，近期内无偿还计划。

**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年初数减少，其中：人民币借款减少 858 万元，系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担保责任为本公司向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还款人民币 858 万元；美元借款减少 74 万元，系因深

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用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房产拍卖款抵偿而减少，详见附注八（二）。

***本公司借款均是多年前的历史借款，存在贷款银行等债权人已作为不良资产处理和经过多次债权转让无法获知现实债权人的情况，因受客观条件的限制上述借款及其应付利息未能全部与其债权人核实，其中折人民币合计 264,732,443.33 元的借款本金已与债权人核对一致。

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原币）				贷款利率
	人民币	港 元	美元	折人民币	
发展行福田信托部	---	---	1,700,000.00	11,607,940.00	8.78%
发展行罗湖分理处(沙头角支行)	8,000,000.00	---	---	8,000,000.00	7.59%
发展行营业部人民桥支行	---	---	1,000,000.00	6,828,200.00	季浮动
光大投资银行深圳分行	5,600,000.00	---	---	5,600,000.00	5.86%
招行上步支行	4,000,000.00	---	7,000,000.00	51,797,400.00	RMB11.088% /USD8.625%
中信实业银行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7.03%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原币）				贷款利率
	人民币	港 元	美元	折人民币	
中信实业银行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7.03%
农行人民北支行	2,678,000.00	---	---	2,678,000.00	7.60%
农行沙头角支行	2,600,000.00	---	---	2,600,000.00	9.50%
农行深圳分行	---	12,109,722.00	989,262.70	17,417,251.59	---
合作行蛇口支行	4,500,000.00	---	---	4,500,000.00	---
深圳市贸易发展局	4,150,000.00	---	---	4,150,000.00	---
嘉谊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经发局	1,500,000.00	---	---	1,500,000.00	---
科技局	400,000.00	---	---	400,000.00	---
有色金属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21.60%
Glenmor Investment Limited	---	3,578,392.00	---	3,150,702.59	---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东方/东富资产管理公司 ***	170,005,500.00	27,850,280.00	6,884,000.00	241,532,443.34	---
合计	289,433,500.00	43,538,394.00	17,573,262.70	447,761,937.52	

* 人民币借款中，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红荔支行将人民币 2500 万元借款债权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又将该债权转让给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1 日，高士通中国投资 3 有限公司与嘉谊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将债权转让给嘉谊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 2008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50 号），增加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借款 500 万元。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东富资产管理公司的借款全部为各银行的债权转让形成，原贷款明细如下表：

原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原币）				贷款利率
	人民币	港 元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工行福田支行	31,030,000.00	---	---	31,030,000.00	6.73%
工行福田支行	---	---	2,000,000.00	16,690,852.08	7.25%
工行国贸（深东）支行	19,000,000.00	---	---	19,000,000.00	5.58%
建行长城办	2,500,000.00	---	---	2,500,000.00	9.83%
建行城东支行	17,975,500.00	---	---	17,975,500.00	9.50%
建行国际业务部	---	---	2,444,400.00	16,690,852.08	---
建行上步支行	3,000,000.00	---	---	3,000,000.00	9.83%
建行营业部	---	3,850,280.00	2,059,600.00	17,453,455.26	---
建行住宅信贷部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8.71%
中行	78,500,000.00	---	---	78,500,000.00	5.86%
中行深圳分行	---	24,000,000.00	380,000.00	23,726,236.00	港币浮动利率
合计	170,005,500.00	27,850,280.00	6,884,000.00	241,532,443.30	

（八）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50.00	970,294.00	958,047.00	40,997.00
二、职工福利费	---	23,318.60	23,318.60	---
三、社会保险费	---	87,975.86	87,975.86	---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027.88	16,787.88	600.00	518,215.76
五、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合计	530,777.88	1,098,376.34	1,069,941.46	559,212.76

（九）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营业税	1,987,003.98	---
城建税	19,870.04	---
教育费附加	59,610.12	---
合 计	2,066,484.14	---

（十）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409,207,020.72 元，为历年对短期借款提取的应付利息，本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提取应付利息 24,137,839.68 元，计算应付利息时未包括逾期未能还款应计的罚息；另外本期补提应付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74 万美元借款本金的利息及罚息 6,977,967.26 元，并支付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利息 11,804,467.26 元，相关事项详见附注八(二)。

(十一)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8,893,169.61	2,208,436.92
1-2 年	2,208,436.92	38,731,706.59
2-3 年	38,731,706.59	392,222.32
3 年以上	112,977,692.72	112,585,470.40
合 计	162,811,005.84	153,917,836.23

1. 年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994,768.58 元，详见附注七(四)。

2. 年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款项为 6,536,907.56 元，详见附注七(四)。

3. 年末占总额 10%以上项目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贷款担保	代偿债务	52,283,906.42	8,580,000.00	---	33,652,240.56	10,051,665.86	32.11%
新港澳公司		往来款	29,958,573.60	---	---	---	29,958,573.60	18.4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00.00	---	---	4,000,000.00	20,000,000.00	14.74%
新加坡恩德		往来款	19,090,000.00	---	---	---	19,090,000.00	11.73%
湘财证券		往来款	8,400,000.00	---	---	---	8,400,000.00	5.16%
合计			133,732,480.02	8,580,000.00	---	37,652,240.56	87,500,239.46	82.14%

4.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893,169.61 元，增加比例为 5.78%，主要系本期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 858 万元而增加（本公司原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贷款由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来该债权人变更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上述应付款中有两笔金额合计人民币 2,594,768.58 元的债务已与债权人核对一致，其他因与债权人存在争议或尚未与债权人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取得债权人的认可。

（十二）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提取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734,495,365.42	734,495,365.42	对外担保贷款已逾期且大部分被起诉，对方无力偿还

预计负债计提明细详见附注九。

（十三）股本

本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股数	金额	股数	金额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48,820,000.00	248,820,000.00	248,820,000.00	248,820,000.00
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合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本年本公司股本变动金额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88,430,000.00	65.33%	---	---	---	---	---	188,430,000.00	65.33%
其中：	---	---	---	---	---	---	---	---	---
境内法人持股	188,430,000.00	65.33%	---	---	---	---	---	188,430,000.00	65.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8,430,000.00	65.33%	---	---	---	---	---	188,430,000.00	65.3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60,390,000.00	20.94%	---	---	---	---	---	60,390,000.00	20.94%
(2). 其他	39,600,000.00	13.73%	---	---	---	---	---	39,600,000.00	13.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9,990,000.00	34.67%	---	---	---	---	---	99,990,000.00	34.67%
合计	288,420,000.00	100%	---	---	---	---	---	288,420,000.00	100%

* 本公司股本业经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执信验字[1996]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34,019,470.63	---	---	234,019,470.63
其他资本公积	147,039,628.15	---	---	147,039,628.15
合计	381,059,098.78	---	---	381,059,098.78

(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7,683,685.99	---	---	97,683,685.99
任意盈余公积	40,621,120.90	---	---	40,621,120.90
小计	138,304,806.89	---	---	138,304,806.89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2,531,326,223.23)	---
加：年初数调整	429,990.00	---
本年年初余额	(2,530,896,233.2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102,735.4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转入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本年年末余额	(2,522,793,497.76)	---

(十七) 营业收入

其他业务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利润
物业出租	1,853,970.96	---	1,853,970.96	1,699,473.38	---	1,699,473.38

* 公司委托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代为管理物业，物业公司负责办理合法出租物业的一切事宜，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营业税和房屋租赁管理费。本公司按合同规定比例获取租金收入，为税后净收益，物业公司收入部分包含应缴纳的各项税费。

（十八）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3,832,126.06	3,937,771.71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主要是重组咨询费减少。

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	31,115,806.94	40,402,911.81
减：利息收入	3,284.95	7,351.19
汇兑净损失	189,268.61	(10,980,075.94)
其他	205.40	288.40
合计	31,301,996.00	29,415,773.08

*财务费用本年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对比上年波动较大，主要是受汇率变化影响。

**本公司对逾期借款全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提取。

（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604,419.95	---

（二十）投资收益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期间的收益	---	---
联营或合营公司的利润	182,453.78	119,735.05
股权转让收益	---	(716,000.00)
合计	182,453.78	(596,264.95)

* 本年投资收益为按权益法调整联营公司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本年利润额，该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二十一）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	41,754,852.74	---
调减预计负债收益	---	6,479,352.00
其他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1,804,852.74	6,529,352.00

* 固定资产清理收益系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无产权房产被拍卖所致，该项资产账面原值为 6,759,920.39 元、净值为 2,678,663.12 元，以人民币 4,650 万元的价格成交，扣除销售不动产按增值部分的 5.2%需缴纳的税项 2,066,484.14 元后产生收益 41,754,852.74 元。详见附注八(二)。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092,408.83
预计或有负债损失	---	53,316,809.85
法院判决需偿还借款	---	5,000,000.00
其他	---	58,616.00
合计	---	59,467,834.68

（二十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2,735.47	(0.47%)	0.0281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24,150.01)	1.55%	(0.0927)	(0.0927)

本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成果为净亏损，上期经营成果为净亏损，在此种情况下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已无实际参考价值。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102,735.47
非经常性损益	B	34,826,885.4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724,150.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追溯调整前）	D	(1,723,112,327.5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期初数追溯调整后）	E	(1,723,112,327.56)
本期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F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G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 A / (E + A/2 - F * G/12)$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	--	-------

3.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102,735.47
非经常性损益	B	34,826,885.4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724,150.01)
期初股份总数	D	288,42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数	E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H=D+E	288,4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A/H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J=C/H	(0.0927)

4.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8,102,735.47
非经常性损益	B	34,826,885.4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6,724,150.01)
期初股份总数	D	288,42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数	E	---
股份期权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	---
稀释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H=D+E+F	---
基本每股收益	I=A/H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J=C/H	(0.0927)

(二十三)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	970,949.42	1,445,504.08
租金收入	1,903,970.96	1,389,557.38
利息收入	3,284.95	7,351.19
小计	2,878,205.33	2,842,412.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汽车费用	135,181.00	135,304.00

书报资料费	2,676.00	2,688.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干部培训费	11,056.60	8,781.00
房租费	161,513.00	208,509.63
办公费	268,128.67	248,951.60
差旅费	8,170.60	15,911.30
业务费	45,953.70	31,869.00
水电费	15,703.67	15,910.49
上市公告费	190,000.00	435,000.00
电话费	17,634.84	15,551.52
审计费	450,000.00	450,000.00
董事会会费	127,000.00	119,000.00
律师费	200,000.00	40,000.00
重组咨询费	200,000.00	---
往来及其他	142,908.70	190,753.08
小计	1,975,926.78	1,918,229.6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2,401.22	30,064.13
其中：库存现金	22,401.22	30,064.13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01.22	30,064.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净利润	8,102,735.47	(85,188,819.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4,419.95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6,423.35	575,190.63
无形资产摊销	40,000.00	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1,754,852.74)	1,092,408.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1,115,806.94	29,422,835.87
投资损失	(182,453.78)	596,26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2,169.27	826,90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8,088.63	830,128.84
预计负债及借款增加	---	51,837,4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额	(167,662.91)	32,375.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401.22	30,064.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64.13	2,188.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91)	27,875.45

六、非经常性损益

性质或内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 处置长期资产收入	41,754,852.74	---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41,754,852.74	---
小计	41,754,852.74	---
(2) 处置长期资产支出		
其中：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1,092,408.83
股权转让损失	---	716,000.00
小计	---	1,808,408.8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额	41,754,852.74	(1,808,408.83)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977,967.26)	(57,920,222.35)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50,000.00
(2) 减：营业外支出	---	58,616.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00.00	(8,616.00)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826,885.48	(59,737,247.1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826,885.48	(59,737,247.18)
减：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	---	---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826,885.48	(59,737,247.1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杨奋勃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58,649万元	59.82%	59.82%	郭涛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信息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四、（一）。

3. 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公司信息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四、（二）。

4. 其他股权投资单位

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广东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RMB 8700万元	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等	RMB 942.38万元	9.9%
波罗的海中国商业中心 *1	拉脱维亚	USD 130万元	酒店、贸易	USD 66.3万元	51%
深圳振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3228万元	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出口等	RMB 111.18万元	3.44%
深圳市国银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RMB 1500万元	举办工业实业经营国内商贸等	RMB 75万元	5%
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USD 140万元	进出口贸易	USD 14万元	10%
潮州港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	RMB 30000万元	港口码头开发	RMB 222.5万元	12%
吴县市太湖华侨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	RMB 1000万元	华侨城规划招商综合开发及建设	RMB 100万元	10%
岳阳深港大酒店有限公司 *2	岳阳市	RMB 400万元	经营宾馆及附设的零售商场等	RMB 342万元	75%
深圳东湘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	HKD 1000万元	经营聚脂电容器及其他电子元件	HKD 111万元	11%
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RMB 6089.5万元	生产经营纺织、服装、床上用品	RMB 500万元	4.11%
湖南莱英达地产公司 *3				RMB 8万元	

*1 本公司对该公司无实际控制权，列入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

*2 该公司系深圳市化工塑料实业公司破产清算时作为抵偿款转入本公司，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也未索取到有关其财务状况的资料，已对其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实际股权不清，查询不到该公司有关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	原控股股东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北京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福广浩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星际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三) 本公司为关联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关联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原币)				备注
	美元	港 元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	---	8,500,000.00	8,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4,500,000.00	---	6,000,000.00	43,3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	4,800,000.00	4,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1,3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	1,900,000.00	2,73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粤深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8,187,837.00	8,187,837.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莱英达湖南分公司	---	---	3,250,000.00	3,2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	29,400,000.00	29,4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850,000.00	52,981,000.00	65,660,5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	---	9,850,000.00	9,8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造纸公司	---	---	17,900,000.00	17,9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8,336,112.64	---	9,780,000.00	78,969,734.91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	5,900,000.00	3,000,000.00	9,313,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000,000.00	3,07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	---	12,850,000.00	12,8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合计	12,936,112.64	18,750,000.00	172,198,837.00	299,631,071.91	

* 以上列示的系关联公司贷款本金金额扣除执行还款已调减本金的余额，本公司对提供的担保均已按

本金余额计提预计负债。

(四) 关联公司往来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35,288.45	27,935,288.45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998,701.51	4,998,701.51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54,693,632.15	54,955,518.24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14,000.00	214,000.00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25,686,735.00	25,686,735.00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1,008,500.00	1,008,500.00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477,539.63	477,539.63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金星印刷厂	251,906.13	251,906.13
	深圳市福广浩实业有限公司	289,525.18	559,023.90
	合计	115,555,828.05	116,087,212.86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4,768.58	681,598.97
	深圳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1,019,569.00	1,019,569.00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4,150,000.00	4,150,000.00
	合计	6,164,337.58	5,851,167.97

八、诉讼事项

本年度有关诉讼事项变更情况如下：

(一) 2009年5月7日，光大银行与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雅居公司”)签订了《债权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对本公司享有的本金人民币 1,712,619.97 元，利息人民币 42,744,527.36 元，合计人民币 44,457,146.00 元的债权转让给兴雅居公司。广东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4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变更申请执行人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要求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经查，上述事项系原对深圳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形成，原借款担保本金 1500 万元，2006 年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9 万元抵偿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本公司账面记录担保本金余额为 1,371 万元，并提取了 1,371 万元的预计负债。2009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已向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致函表示已收到光大银行关于上述债权转让给申请人的通知，拖欠光大银行该笔债权 1,371 万元，其余款项有待进一步核对。

因双方对债权、债务金额未核实确定，该诉讼事项未进行有关账务调整，对当期损益无

影响。

(二)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公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联发综合楼第三、四楼的房产，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46,500,000.00元最高价竞得，深圳市卓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有色金属财务公司)扣除74万美元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折合人民币17,225,633.26元、诉讼费102,000.00元，将剩余拍卖款人民币29,172,366.74元全部汇至法院指定账户(法院暂扣)。

该涉讼事项致使本公司补提利息、诉讼费合计人民币7,079,967.26元、同时处置固定资产获利人民币41,754,852.74元,影响本期净损益34,674,885.48元。

九、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事项

借款单位	担保本金金额(原币)				备注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	---	8,500,000.00	8,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4,500,000.00	---	6,000,000.00	43,3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宇达公司	---	---	4,800,000.00	4,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3	22,524,039.11	8,000,000.00	129,050,000.00	324,559,524.61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4	---	---	8,187,837.00	8,187,837.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广州旭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	---	---	77,600,000.00	77,6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	---	37,520,648.00	37,520,648.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	---	1,300,000.00	1,3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26,7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900.00	---	---	16,790,07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 *6	8,336,113.35	---	9,780,000.00	78,969,740.81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利港实业公司	660,700.00	---	1,750,000.00	7,233,81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8,56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	---	400,000.00	4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7	---	---	13,710,000.00	13,71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	---	3,500,000.00	3,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8	---	---	7,916,000.00	7,916,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	---	1,66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建材集团	---	---	800,000.00	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晶苑工贸公司	---	---	800,000.00	8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担保本金金额（原币）				
借款单位	美元	港 元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备注
海南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	---	30,938,600.00	30,938,6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雪纳有限公司	---	1,055,200.00	---	1,129,064.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100,000.00	---	1,900,000.00	2,73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吉林莱英达公司	---	---	3,500,000.00	3,5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大世界商城	1,690,000.00	---	---	14,027,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	5,900,000.00	3,000,000.00	9,313,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	---	9,850,000.00	9,8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造纸公司	---	---	17,900,000.00	17,9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有限公司	---	---	29,400,000.00	29,40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850,000.00	52,981,000.00	65,660,5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湖南莱英达公司	---	---	3,250,000.00	3,2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乐可箱包有限公司	---	---	12,850,000.00	12,8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海马电器有限公司	---	---	1,750,000.00	1,75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000,000.00	3,070,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深圳市裕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4,447,000.00	24,447,000.00	均已逾期且被起诉
湖南省湘财实验银行深圳证券营业部	---	---	8,740,000.00	8,740,000.00	
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0,033,752.46	60,805,200.00	529,621,085.00	926,962,794.42	

*1 上述担保事项中，除对担保本金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美元 11,665,113.00 元、港币 15,055,200.00 元已与债权人核实外，其余担保本金及所有担保事项可能涉及的利息等因受各种原因的影响未能与其债权人核实，原因如下：以上所述担保均是多年前发生，存在贷款银行等债权人已作为不良资产处理和经过多次债权转让而无法获知现实债权人的情况；大多数借款单位即被担保单位已停止经营多年且无法取得联系，金融债权人一般都需要有借款人账户信息才能查询；另外本公司银行账户、贷款卡等资料因多年未年检以及系统升级未更新等原因，造成从本公司开户银行打印的贷款卡相关信息难以核对公司对外担保引起的或有事项信息。

*2 以上担保金额系原担保本金扣除还款金额后的余额。本公司对以上担保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 734,495,365.42 元，其中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13,324 万元，对其他单位担保部分按上表所列本金金额的 100%计提预计负债，对其担保可能涉及的利息罚息等未估计预计损失和负债。

*3 本公司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对其向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担保提供担保人民币本金 1257 万元、美元本金 9556 万元如附注十一所述其责任基本解除外的部分未计提预计负债，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债务重组事项。

*4 其中，包括深圳市粤深轻工贸易公司向中行罗湖支行借款本金 150 万元，债权人已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以物抵债 812,163.00 元，本金余 687,837.00 元。

*5 其中，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向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借款 1100 万元，2008 年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执行还款 6,479,352.00 元，余额 4,520,648.00 元。

*6 其中，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向北京工艺进出口借款 610 万美元，已拍卖抵款人民币 726 万元（折 87.47 万美元），余额 522.53 万美元；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新华宇公司向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借款原本金美元 379,324.00 元，2004 年被执行还款人民币 32 万元，余额 34.08 万美元。

*7 本公司因对深圳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担保被起诉，经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于 2007 年将本公司持有深圳坚达机械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29 万元抵偿给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本期前述债权人已变更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八（一）。

*8 本公司为深圳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借款 1320 万提供担保，2004 年广华林已归还 100 万，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550 万股股份拍卖所得人民币 428.40 万元用于代其偿还债务，该项担保债务本金余额 791.60 万元。

2. 未了结银行借款诉讼事项

项目	涉及金额(本金)			备注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深圳发展银行沙头角支行	---	---	8,00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光大银行	---	---	5,60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公司	---	---	28,000,000.00	借款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沙头角支行	---	---	2,600,000.00	借款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北支行	---	---	2,678,000.00	借款逾期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5,000,000.00	借款逾期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	---	2,400,000.00	---	借款逾期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3	---	3,578,392.00	---	借款逾期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989,262.70	12,109,722.00	---	借款逾期
深圳工行福田支行 *1	2,000,000.00	---	31,030,000.00	借款逾期
深圳工行深东支行 *1	---	---	19,000,000.00	借款逾期
合计	2,989,262.70	18,088,114.00	101,908,000.00	

*1 其债权人已变更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 本公司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 年 7 月 30 日民事判决书（[2007]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50 号）已判决，被告本公司需向原告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借款占用期间的相应利息。

*3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本金港币 3200 万元，由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已代本公司偿还人民币本息 2900 万元。该笔借款债权人实际已变更为 Glenmore Investment Limited *3。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本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为解除本公司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华”）向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借款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01 年与华融公司签订了《关于解除莱英达担保责任及深中华重组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支付给华融公司 1.1 亿元债务现金和 8800 万股深中华法人股，华融公司同意解除本公司对深中华欠华融公司 9.17 亿元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的担保责任。华融公司以第一大股东身份负责 ST 深中华重组工作，在深中华进行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对深中华的全部债权与华融公司的剩余债权同等对待。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华融资产公司支付现金 1.1 亿元，转让深中华股权 A 股共计 65,098,412 股、B 股共计 17,899,664 股，尚有深中华 B 股共计 5,001,924 股已转让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与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下午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主要内容：因本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雅居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兴雅居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被申请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二）持续经营情况

1. 本公司目前反映财务状况的指标及其他迹象如下：

- （1）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严重资不抵债，净资产-1,715,009,592.09 元；
- （2）难以偿还已逾期的巨额债务；
- （3）存在较大的或有损失；
- （4）账面基本上无可变现的资产，所持股权基本上都 100%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及改善措施：

本公司的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持续经营。

重整是公司摆脱困境，解决财务危机的有效方式。为此，本公司于 2007 年聘请北京中

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进行重整总体方案，财务顾问已与债权人经过多次沟通，并在充分考虑债权人意见的基础上修改重整方案，目前方案已获得多数债权人的认同。2009年5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2010年4月14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公司认为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且潜在重整方拥有优良的资产和优秀的业绩，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

本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整成功本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财务报表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3. 但重整能否成功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由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所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使本公司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7%)	4.94%	(0.47%)	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1.48%	1.56%	1.51%

* 本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营成果为净亏损，上期经营成果为净亏损，在此种情况下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已无实际参考价值。

十四、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81	(0.2954)	0.0281	(0.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27)	(0.0882)	(0.0927)	(0.0882)
-------------------------	----------	----------	----------	----------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8,102,735.47	(85,188,819.04)
调整：优先股股利及其它工具影响	---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8,102,735.47	(85,188,819.04)
调整：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
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8,102,735.47	(85,188,819.04)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加：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81	(0.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27)	(0.0882)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81	(0.2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27)	(0.0882)

十五、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按中国会计准则	按国际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2,735.47	8,102,73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715,009,592.09)	(1,715,009,592.09)
差异说明	无差异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于2010年4月27日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有完整的备查文件，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查询，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本。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建宇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91,577,411.14	866,306.04	261,886.09		392,181,831.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0,401,113.28				180,401,113.28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700,000.00				7,70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579,678,524.42	866,306.04	261,886.09		580,282,944.37

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30,896,233.23			-1,723,112,327.56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46,177,404.19			-1,638,393,49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9,990.00				469,99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30,896,233.23			-1,723,112,327.56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45,707,414.19			-1,637,923,50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1,219.61			8,001,219.61							-85,188,819.04			-85,188,819.04
（一）净利润							8,001,219.61			8,001,219.61							-85,188,819.04			-85,188,819.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01,219.61			8,001,219.61							-85,188,819.04			-85,188,819.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22,895.00			-1,715,111.07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30,896.23			-1,723,112.32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30,896,233.23	-1,723,112,327.56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46,177,404.19	-1,638,393,49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69,990.00	469,99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30,896,233.23	-1,723,112,327.56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445,707,414.19	-1,637,923,508.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001,219.61	8,001,219.61							-85,188,819.04	-85,188,819.04
(一) 净利润							8,001,219.61	8,001,219.61							-85,188,819.04	-85,188,819.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001,219.61	8,001,219.61							-85,188,819.04	-85,188,819.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22,895,013.62	-1,715,111,107.95	288,420,000.00	381,059,098.78			138,304,806.89		-2,530,896,233.23	-1,723,112,327.56

